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边药业”）获得10个《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：

序号	名称	备案号
1	南五味子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73000
2	醋南五味子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74000
3	布渣叶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75000
4	冬凌草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76000
5	八角茴香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77000
6	制川乌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78000
7	花椒（花椒）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79000
8	半边莲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80000
9	炒芥子（芥）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81000
10	降香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2224000182000

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，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451个《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》，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工作。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，

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